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公司监事会3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黄宣泽先生主持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总经理半年度工作报告》

有效表决票9票，其中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有效表决票9票，其中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；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有效表决票9票，其中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独立董事就公司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有效表决票 9 票，其中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独立董事对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对信科（北京）财务有限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说明〉的议案》

有效表决票 6 票，其中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来自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丁峰、雷信生、吴海波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，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。

为规范关联交易，强化管理，按照监管机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，通过查验信科（北京）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《金融许可证》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等证件资料，并审阅了财务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财务报告，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，并出具了《关于信科（北京）财务有限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说明》。

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信科（北京）财务有限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说明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独立董事对信科（北京）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2021 年度绩效考核的议案》

有效表决票 7 票，其中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黄宣泽、胡强高为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。

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并经公司董事会确认，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818 名激励对象中的 1 人已退休，12 人（其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有 7 名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有 5 名）因个人原因已辞职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；除以上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对象外，有 1 人考核分数不满 60 分，其余

804 名激励对象考核分数达到 90 分以上（含 90 分）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